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应答书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FTZXCG-2025-00189 的 福田区民意速办创新应用升级改造（2025—2026 年）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的谈判公告，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谈判文件后，代表 覃岚、投标专员（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深圳智信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B 座 2101（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电子谈判应答文件一份。

2. 谈判价格具体见“项目详细报价”，具体以谈判最终报价为准。

3. 如果我单位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 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应答文件在“对谈判须知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谈判应答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有可能获得成交资格，我单位将受此约束，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应答文件（含谈判过程中的其他承诺）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 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应答文件的约束。

7. 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供应商名称：深圳智信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社区南新路阳光科创中心一期 B 座 21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李璠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4201503500052532119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6535386 传真：0755-86535386

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二、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谈判，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应答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如果获得成交资格，将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谈判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谈判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成交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谈判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成交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7.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应答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应答文件中全部应答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应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8. 我单位承诺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9.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0. 我单位保证，若所响应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响应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响应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要求。

11.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2.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应答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应答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深圳智信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注意事项：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三、供应商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1. 投标人具有以下其中一项资质：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
- (2) 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以及提供总、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我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下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 必须是采购人推荐的供应商；
- 我单位是采购人推荐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不使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已提供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已提供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已提供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7. 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已提供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8.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已提供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

我单位不存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政府采购应答及履约承诺函。

10. 本项目是否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我单位已知晓：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注：（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信用库”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或者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瞿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雷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深圳智信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智信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5年11月21日 14时50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fcg.sz.gov.cn>)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返回首页

请输入关键词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我们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使用帮助 智能问答

深圳市财政局主办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复制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九号 电话: 0755-83938666 email: cgb@szfb.sz.gov.cn 传真: 0755-83938682
粤ICP备19004197号-2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19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3217



无障碍服务



政府网站
找错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无障碍阅读 进入关怀版

返回首页

请输入关键词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企业单位:

深圳智信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请输入您要查询的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年-月-日

 -

年-月-日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友情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政府采购网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我们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使用帮助 智能问答

深圳市财政局主办 未经许可不得转载、复制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九号 电话: 0755-83938666 email: cgb@szfb.sz.gov.cn 传真: 0755-83938682
粤ICP备19004197号-2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19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3217



无障碍服务



(2) 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我单位已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注册手续。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深圳市福田区民意速办和智慧城市建设中心的福田区民意速办创新应用升级改造（2025—2026年）项目监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福田区民意速办创新应用升级改造（2025—2026年）项目监理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智信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845.28万元，资产总额为891.7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项目办公费		10000.00	
二	监理人 员服务 费用	项目负责人	10000.00	
		监理工程师负责人	20000.00	
		专业监理工程师	20000.00	
	监理人员服务费用小计		50000.00	
三	其他费 用	配套管理工具费	5000.00	
		其他	10000.00	
	其他费用小计		15000.00	
四	税金		4500.00	
	合计(元)		79500.00	以上各项之和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